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11 點 0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電資學院陳鴻誠院長(管理學院康鶴耀院長代理)

出席人員：110 學年度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教務處賴秋庚教務長、進修部張蕪英主任、教務處課務組林東和組長、進修部教務組謝淑枝組長、教務處課務組承辦人劉怡姍、進修部教務組承辦人陳麗因、電子計算中心系統維護人員胡哲維

紀錄：劉怡姍

壹、主席致詞

今日主席原訂為電資學院陳院長，因院長有事請假，故由我擔任主席。

貳、工作報告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已開放各任課教師於線上查詢；另分析結果總表及盒狀圖以紙本分送各開課單位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本次會議名單將填報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項目「C-5-4 行政單位會議代表或委員(一)」。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實際受測科目數 2,266 門，有效問卷課程數 1,756 門，無效問卷課程數 510 門，問卷結果以 5 分為滿分，必修課程低於 3.2 分課程數 1 門、選修課程低於 3.5 分課程數 1 門。

項目 部別	實際受測 科目數	有效問卷 課程數	無效問卷 課程數	必修課程低 於 3.2 分 課程數	選修課程低 於 3.5 分 課程數
日間部	1,350 門	1,149 門	201 門	1 門	0 門
進修部	916 門	607 門	309 門	0 門	1 門
總計	2,266 門	1,756 門	510 門	1 門	1 門

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如下(問卷題目詳如附件一)：

(1) 全校各題項平均分數如下表：

題項 順序	甲 卷	題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20	21
		平均	4.61	4.63	4.61	4.64	4.63	4.62	4.60	4.57	4.61	4.55	4.54	4.64	4.58	4.54	4.53	4.53	4.61	4.53	4.54	4.53
	乙 卷	題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20	21
		平均	4.61	4.60	4.59	4.61	4.56	4.60	4.57	4.59	4.57	4.55	4.53	4.63	4.58	4.50	4.54	4.54	4.60	4.54	4.56	4.56
大小 順序	甲 卷	題項	4	12	2	5	6	3	1	9	18	7	13	8	10	20	14	11	15	16	19	21
		平均	4.64	4.64	4.63	4.63	4.62	4.61	4.61	4.61	4.61	4.60	4.58	4.57	4.55	4.54	4.54	4.54	4.53	4.53	4.53	4.53
	乙 卷	題項	12	4	1	6	2	18	3	8	13	9	7	20	5	21	10	15	19	16	11	14
		平均	4.63	4.61	4.61	4.60	4.60	4.60	4.59	4.59	4.58	4.57	4.57	4.56	4.56	4.56	4.55	4.54	4.54	4.54	4.53	4.53

(2) 最低分 3 題資料如下表：

卷別	題項	題目	平均分數 (A-Z 排序)
甲卷	21	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感到滿意。	4.526
	19	有問題時，我可以向老師請益課業或生活輔導問題。	4.530
	16	老師在教學時，能關心學生學習情況，適時輔導。	4.533
乙卷	14	課堂作業或測驗，教師會發還學生做檢討。	4.496
	11	教師在教學上力求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	4.531
	16	老師在教學時，能關心學生學習情況，適時輔導。	4.538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有效問卷填答率案，提請審議。

提案二：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低分門檻案，提請審議。

提案四：有關 109 年度行政作業稽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流程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有關排除名單之設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10 年 6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決議通過，維持現行作法。

肆、提案討論

提案：修訂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校第八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附件二)及 110 年 5 月 25 日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投票通過，並於本次會議再次提案討論。

二、要點修正說明如下：

(一) 第六點：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有效問卷填答率由 50%修正為 75%。

(二) 第八點：調整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低分門檻，必修課由 3.2 分提升至 3.5 分，選修課由 3.5 分提升至 3.8 分。

(三) 第九點：增列開課單位針對分析結果平均得分低於 4.0 分題項需開會研擬策略，以提升教學品質。

(四) 第十、十一點：條次變更。

(五) 第十二點：明確法定程序。

三、各校填答率計算標準及低分門檻說明如下：

學校名稱	填答率計算標準說明	低分門檻說明
本校	填答率超過 50%為有效問卷	必修課低於 3.2 分 選修課低於 3.5 分
台北科技大學	剔除無效問卷或不良問卷 無效問卷或不良問卷之判定： (一)學生缺曠管理系統之缺曠課紀錄達整學 1/5 之學生。 (二)第二部分教學意見平均數與三份綜合之整體滿度題項分數相差 ≥ 3.5	專任教師：教授同一門課程連續二次分數皆未達 3.5 分，次一學年不得教授該課程。 兼任教師：同一學期所有授課課程總平均未達 3.5 分。
雲林科技大學	無規範 因已規範剔除問卷之標準(排除極端值及缺曠課過多者)	必修：3 項分數中有 2 項平均分數低於 3.0 分以下 選修：3 項分數中有 2 項平均分數低於 3.5 分以下。 項目說明：1.原始調查 2.排除缺曠課 $>1/3$ 3.排除極端值
虎尾科技大學	填答率超過 70%為有效問卷	大學部：教師個人平均 3.2 或任一課程 3.0 分以下 研究所：教師個人平均或任一課程 3.5 分以下
台中科技大學	無規範 有填寫就列入計算，但缺曠課達整學期 1/3 且已扣考之學生不列入評	3.5

學校名稱	填答率計算標準說明	低分門檻說明
	量成績計算。	
高雄科技大學	扣除極端值、排除名單、無效問卷後，填答率仍超過 75%者為有效問卷。	3.0
屏東科技大學	有效問卷定義 大學部課程：填答問卷人數達修課人數 1/2，或達 15 人者。 研究所課程：填答問卷人數達修課人數 1/2，或達 5 人者。	3.5

四、本校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新版教學意見調查表，109 學年度分析結果統計如下表：

部別	總平均	109-1				109-2			
		科目數		百分比(%)		科目數		百分比(%)	
日間部	3.2 以下	必修	0	0.00%	0%	必修	1	0.09%	0.09%
		選修	0	0.00%		選修	0	0.00%	
	3.2 以上 未達 3.5	必修	1	0.08%	0.08%	必修	3	0.26%	0.26%
		選修	0	0.00%		選修	0	0.00%	
	3.5 以上 未達 3.8	必修	11	0.93%	1.36%	必修	11	0.96%	1.13%
		選修	5	0.42%		選修	2	0.17%	
進修部	3.2 以下	必修	1	0.14%	0.14%	必修	0	0.00%	0.17%
		選修	0	0.00%		選修	1	0.17%	
	3.2 以上 未達 3.5	必修	1	0.14%	0.14%	必修	1	0.17%	0.17%
		選修	0	0.00%		選修	0	0.00%	
	3.5 以上 未達 3.8	必修	4	0.56%	0.99%	必修	4	0.66%	0.83%
		選修	3	0.42%		選修	1	0.17%	

五、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下。

六、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點 實施範圍：原則上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對象，除書報討論、指導論文、實務專題、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明秀書院生活與學習，不列入評量範圍。受評量科目填答數達所修課	第六點 實施範圍：原則上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對象，除書報討論、指導論文、實務專題、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明秀書院生活與學習，不列入評量範圍。受評量科目填答數達所修課	有效問卷填答率由二分之一修正為 75%

<p>人數<u>75%</u>以上始為有效問卷，其中若有下列情形者，則屬無效問卷，不列評量計分：</p> <p>(一)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4.3，且反向題分數≥ 4</p> <p>(二)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2，且反向題分數≤ 2</p>	<p>人數<u>二分之一</u>以上始為有效問卷，其中若有下列情形者，則屬無效問卷，不列評量計分：</p> <p>(一)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4.3，且反向題分數≥ 4</p> <p>(二)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2，且反向題分數≤ 2</p>	
<p>第八點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將分送各開課單位作為改進教學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至網路上查詢個人成績。</p> <p>問卷結果以5分為滿分，必修課程低於<u>3.5</u>分、選修課程低於<u>3.8</u>分以下者：</p> <p>(一)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於學期第十四週前，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留存。</p> <p>(二)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p> <p>(三)必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u>3.5</u>分或選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u>3.8</u>分以下者，提請系教評討論之。</p>	<p>第八點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將分送各開課單位作為改進教學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至網路上查詢個人成績。</p> <p>問卷結果以5分為滿分，必修課程低於<u>3.2</u>分、選修課程低於<u>3.5</u>分以下者：</p> <p>(一)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於學期第十四週前，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留存。</p> <p>(二)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p> <p>(三)必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u>3.2</u>分或選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u>3.5</u>分以下者，提請系教評討論之。</p>	<p>調整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低分門檻</p>
<p>第九點 <u>各開課單位針對每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平均得分低於4.0分題項需召開會議研擬策略，以提升教學品質。</u></p>	<p>無</p>	<p>新增條文。</p>
<p>第十點 成立「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負責規劃設計調查</p>	<p>第九點 成立「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負責規劃設計調查</p>	<p>條次變更。</p>

表內容及研議實施作業流程等事宜，視需要得另訂「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行細則」。	表內容及研議實施作業流程等事宜，視需要得另訂「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行細則」。	
第 <u>十一</u> 點參與執行實施調查及作統計分析之單位或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	第 <u>十</u> 點 參與執行實施調查及作統計分析之單位或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	條次變更。
第 <u>十二</u> 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 <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無	1. 新增條文。 2. 明確法定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95年4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95.5.5.勤技教字第 0950000658 號函

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1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144 號函修頒

98年6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81000238 號函修頒

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01000097 號函修頒

101年1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1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054 號函頒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2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043 號函頒

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5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1000042 號函頒

105年3月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064 號函頒

105年5月3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233 號函頒

106年10月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411 號函頒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303 號函頒

一、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協助教師提升課程教學品質，提供教學單位、教師評估教學成效及選拔優良教師之參考，特定「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原則上以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以電腦卡片、問卷式或其它方式為輔。

三、問卷分為甲卷「一般課程」，乙卷「實驗、實習課程」，丙卷(校外實習課程)，其中丙卷不列入教師評量分數。

四、問卷內容題目採5點量表方式計算，5分為非常同意，1分為非常不同意。

五、實施期間：第十四週起至第十七週進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六、實施範圍：原則上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對象，除書報討論、指導論文、實務專題、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明秀書院生活與學習，不列入評量範圍。受評量科目填答數達所修課人數 75% 以上始為有效問卷，其中若有下列情形者，則屬無效問卷，不列評量計分：

(一)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 4.3 ，且反向題分數 ≥ 4

(二)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 2 ，且反向題分數 ≤ 2

- 七、問卷分析結果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計算，並提供統計報表予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
- 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將分送各開課單位作為改進教學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至網路上查詢個人成績。
- 問卷結果以 5 分為滿分，必修課程低於 3.5 分、選修課程低於 3.8 分以下者：
- (一) 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於學期第十四週前，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留存。
- (二) 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
- (三) 必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 3.5 分或選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 3.8 分以下者，提請系教評討論之。
- 九、各開課單位針對每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平均得分低於 4.0 分題項需召開會議研擬策略，以提升教學品質。
- 十、成立「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負責規劃設計調查表內容及研議實施作業流程等事宜，視需要得另訂「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行細則」。
- 十一、參與執行實施調查及作統計分析之單位或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有效問卷填答率維持 50%。
- 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低分門檻維持必修課 3.2 分、選修課 3.5 分。
- 三、第十二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四、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5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_甲卷(一般課程)

一、綜合評估-學生自評

我的出席狀況：全勤 缺課1~4次 缺課5~8次 缺課9次以上
 在課餘時間，我每週花在本科目的時間有：6小時以上 3-6小時 1-3小時 1小時以內
 我投入課程的態度：很用心 還算用心 普通 不用心

二、教學評量 (採5點量表方式計算，5分為非常同意，1分為非常不同意)

構面	題目
時間、地點	1.教師能準時上、下課。
	2.教師如有請假都會安排調、補課。
	3.教師未隨意調整授課時間、地點。
	4.教師不無故缺課。
教學準備	5.教師能依據教學大綱授課，若有調整會告知學生。
	6.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授課態度認真。
	7.教師授課準備充分。
	8.教師所指定或提供的教材(如教科書、參考書、講義、影片、案例或實例討論等)有助於該科的學習。
教學實施	9.教師在課堂上樂於與學生討論課程內容。
	10.教師授課內容與方式能符合學生程度，以學生能了解為原則。
	11.教師在教學上力求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
教學評量	12.教師於學期初有告知學生成績評量與計算方式。
	13.教師時常依據教學內容，設計作業、報告或測驗。
	14.課堂作業或測驗，教師會發還學生做檢討。
	15.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
教學輔導	16.老師在教學時，能關心學生學習情況，適時輔導。
	17.老師在教學時，不關心學生學習情況。
	18.教師在課堂上能接受學生提問問題。
	19.有問題時，我可以向老師請益課業或生活輔導問題。
綜合評估-課程評估	20.修習此教師的課，有助於學生的知識或能力。
	21.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感到滿意。

三、質化意見

我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字眼，希望是誠懇的、有建設性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_乙卷(實驗、實習課程)

一、綜合評估-學生自評

我的出席狀況：	<input type="radio"/> 全勤	<input type="radio"/> 缺課1~4次	<input type="radio"/> 缺課5~8次	<input type="radio"/> 缺課9次以上
在課餘時間，我每週花在本科目的時間有：	<input type="radio"/> 6小時以上	<input type="radio"/> 3-6小時	<input type="radio"/> 1-3小時	<input type="radio"/> 1小時以內
我投入課程的態度：	<input type="radio"/> 很用心	<input type="radio"/> 還算用心	<input type="radio"/> 普通	<input type="radio"/> 不用心

二、教學評量 (採5點量表方式計算，5分為非常同意，1分為非常不同意)

構面	題目
時間、地點	1.教師能準時上、下課。
	2.教師如有請假都會安排調、補課。
	3.教師未隨意調整授課時間、地點。
	4.教師不無故缺課。
教學準備	5.實驗/訓練內容與現有設備能充份配合。
	6.教師注重上課場所及學習過程的安全防護。
	7.教師能清楚說明儀器設備、材料使用方法及實驗步驟。
	8.實驗/訓練內容及教材能與課堂講授配合。
教學實施	9.教師在課堂上樂於與學生討論課程內容。
	10.教師授課內容與方式能符合學生程度，以學生能了解為原則。
	11.教師在教學上力求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
教學評量	12.教師於學期初有告知學生成績評量與計算方式。
	13.教師時常依據教學內容，設計作業、報告或測驗。
	14.課堂作業或測驗，教師會發還學生做檢討。
	15.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
教學輔導	16.老師在教學時，能關心學生學習情況，適時輔導。
	17.老師在教學時，不關心學生學習情況。
	18.教師在課堂上能接受學生提問問題。
	19.有問題時，我可以向老師請益課業或生活輔導問題。
綜合評估-課程評估	20.修習此教師的課，有助於學生的知識或能力。
	21.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感到滿意。

三、質化意見

我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字眼，希望是誠懇的、有建設性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年第八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F 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出席單位(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賴珏好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五：有關本校「109 學年度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獎勵計畫」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11 月 3 日簽奉核准在案(如附件七)。
- 二、奉鈞長 109 年 8 月 12 日教學改進方案會議、109 年 9 月 15 日共識會議、109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決議：為提高問卷填答率，除每學期固定之學生個人獎勵外，於 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補助 15 萬元為原則，以系所為單位，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合併採計，於填答截止後，各系有效問卷課程數比例四捨五入後達 98%(含以上)者，依施測課程數比例提撥活動補助金予該系系學會。
- 三、本案如經會議奉核，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後續執行單位針對有效問卷填答率 50%修正為 75%進行修正，提至教務會議進行討論。

簽到單

會議名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

時間：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11 時 0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管理學院康鶴耀院長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工程學院	蔡明義	當然委員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張俊民	委員	張俊民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嚴嘉蕙	委員	請假
電資學院	陳鴻誠	當然委員	
電機工程系	林俊成	委員	
電子工程系	陳英傑	委員	陳英傑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陳貴琳	委員	陳貴琳
資訊管理系	廖文忠	委員	
人文創意學院	陳媛珊	當然委員	陳媛珊
文化創意事業系	黃士嘉	委員	請假
景觀系	方智芳	委員	方智芳
通識教育學院	陳東賢	當然委員	陳東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李念晨	委員	李念晨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周宗憲	委員	請假
軍訓室	陳建文	委員	陳建文
體育室	梁隨燕	委員	梁隨燕
語言中心	林晏宇	委員	林晏宇

簽到單

會議名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

時間：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11 時 0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管理學院康鶴耀院長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學生會_日間部	郭奕汝	委員	郭奕汝
學生會_進修部四技	陳羿廷	委員	請假
學生會_進修部二專二技	黃永成	委員	黃永成

列席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教務處	賴秋庚	教務長	賴秋庚
教務處課務組	林東和	執行秘書	林東和
進修部	張蕪英	主任	謝淑枝
進修部教務組	謝淑枝	執行秘書	謝淑枝
進修部教務組	陳麗因	承辦人	陳麗因
電算中心	胡哲維	承辦人	胡哲維